

2022 年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合作协议书

公 司： 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 学：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签 署 年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合作协议

为有效推进“2022 年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推动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帮助用人单位培养和招聘更多的实用型和紧缺型人才，促进合作高校的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深化产教融合，建强优势特色专业，联合培养适应和引领高端酒店企业发展所需的高素质、技能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由以下双方签订本协议：

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大学”）

一、双方背景信息

（一）公司情况介绍：

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专注于旅游类专业群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的生态型企业与平台机构，2021、2022 年连续两年获批“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入围单位。17 年来协同国内 24 个省份 300 多所院校培育超过 50000 名学生，合作规模、合作能力及合作成果在国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公司中遥遥领先。

亚湾公司与万豪、洲际、雅高、凯悦、希尔顿、香格里拉等全球领先的酒店管理集团旗下高端酒店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为推动企业参与办学、学校引企入教、校企协同育人、双师师资共建、学生实习实训、创新与创业教育及国际交流等项目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亚湾公司始终坚持以国家政策为指引，通过充分整合酒店行业的头部企业及国内外知名酒店管理学院（校）优势资源，积极推动国内涉旅院校与知名酒店企业之间的全面深度合作。基于合作院校的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师资提升等需求，提供协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共拓校外高质量实习就业基地、助力双师型师资队伍能力提升、共建优质教学资源库及实践教学等服务，多维度加强品牌专业建设，多举措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立体式促进学生职业发展，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形成有机衔接。

（二）大学情况介绍：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是广东省属唯一的财经商贸类公办高职院校，拥有广州、清远两个校区，专兼职教职工近 500 人，占地约 870 亩，全日制在校高职学生 13398 人。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3 年的全国重点中专广东省财政学校，49 年的办学实践，累计为广东省培养了 6 万余名毕业生、培训了 12.6 万余名财经干部。厚重的财校底蕴加上年轻的财贸锐气，通过实施“特色化、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集群发展近 30 个财经商贸类专业，并与阿里、怡亚通、联想、金蝶、中联、正大等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深化产教融合，引领中小企业发展，已呈现了学校在办学规模、办学实力、办学业绩等各方面呈现出的迅猛发展势头，成为广东职教行业中的新锐，十四五规划，我校以打造数字商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产教融合高地、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典范和财经商贸类的国际发展为目标，致力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内有显著“商科特色、国内一流”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二、合作项目及内容

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的指导下，经大学申报、公司审核通过，达成以下合作：

（一）合作项目（以下两项方框中打“√”）：

☐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二）合作内容：

详见附件 1《申请书》

三、双方合作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将委派一名全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 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公司同意项目建设期间累计向大学提供的项目经费或（和）软硬件资源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公司将依照相关办法支付资金或配置资源，详见附件 2《经费管理办法》。

3. 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二）大学的承诺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全职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 大学将根据附件 3 中的方案执行此项目，并接受公司按时按标准验收。

3. 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 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 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由于大学的原因不能使项目顺利推进或项目到期验收不通过的, 大学需等额退还公司提供的支持经费。

四、保密

1. 本协议保密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期满后 5 年,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 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 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 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五、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除非教育部或相关法律有要求, 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六、本协议的变更、中止、终止及不可抗力

(一)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期间需要修改、项目执行细则或条款需要变更的, 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并由公司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协议的中止、终止和不可抗力

1. 协议中止: 本协议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中止。但教育部特别要求或遇疫情影响, 双方可协商暂行中止执行本协议, 具备条件后双方恢复协议执行, 但中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间,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终止本协议 (并由公司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

(1) 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 并在收到守约方的通知后的六十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 任何一方的主体发生不可扭转的重大变化（重组、破产等），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人员变化或人事调整。

(3)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

3. 不可抗力：政治原因、自然灾害、战争影响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抗拒或不可防止且导致本协议不能执行的因素，均视为不可抗力。遇到上述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应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一般不超过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或事实情况说明）。

双方按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终止时，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双方应共同对本合作项目涉及的学生权益进行充分保障，将学生权益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一）违约责任的认定和赔偿

1. 签约双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签约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争议的解决

1. 履约期间，双方欲告之对方的重要事项，以书面确认函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上海或大学所在地。

八、其它约定

（一）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加盖骑缝章），且以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完成期限。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因双方法人代表变更、各级工作人员调整而失效。

（三）本协议签订后，如协议项目未能通过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核定，双方可商定本协议是否继续执行或调整执行，并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确认。

（四）本协议执行期间，因履约协议而签订的各项补充协议或必要附件亦是本协议的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期满后合作双方互有优先续签权，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约，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协议条款另行商定。

（六）本协议各项条款如有违背国家教育部现有或有效期内出台的新规定，均以国家教育部新的规定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补充条款

十、附件

上述各项条款及以下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的完整协议：

协议附件 1：项目申报书（大学填写）

协议附件 2：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公司提供）

协议附件 3：项目验收办法（公司提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大学：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12.7

项目负责人：陈丽敏

联系电话：15875537025

账户名称：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49110100002243

公司：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项目负责人：沈敏

联系电话：021-36360858 13310061929

账户名称：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743077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0221014170002132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前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协议附件 2:

2022 年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自主申报,通过教育部专家组评审后成为 2022 年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建设单位,并愿意面向有需要的大学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为严格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定义

本项目《申报书》中大学提交的“申请经费”仅指由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开展本项目建设向院校提供支持的资金(或软硬件支持的价值),不包括各级财政部门拨款或大学自身配套经费。

第三条 经费申请

大学提出项目申请,经亚湾公司评审通过准予立项,并经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核定立项后,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公司核定额度内申请使用。

第四条 额度核定

项目通过公司初审后,由公司根据大学《申请书》及《确认书》的内容综合评定,并核准相应额度(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一般为 8 万元/届(不低于 30-40 人/届,就业实习基地项目一般为 3 万元,不低于 20 人),其实际提供最高额度标准将按照实际人数的生均 1500-2000 元标准核算。

第五条 经费用途

本项目亚湾公司提供的经费用途仅为推进项目建设需要而产生的必要支持,其主要用途分为:校方差旅费、专家服务费、师资培训费、课程购置费、设备购置费、项目劳务费、论文出版费、评优奖励费及其它必要的支出。

第六条 拨付办法

本项目公司提供经费支持的资金部分,拨付办法统一为“报销制”,由大学项目组负责人按照项目建设进程提出经费申请,提供经费使用有效凭证、经公司审核确认后,由公司按核定标准向大学项目组给以分期报销或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统一拨付。

第七条 拨付程序

大学因开展本项目建设需要，产生的费用拨付由以下程序构成：

1. 本项目申请人（大学项目负责人或指定授权人）填写《2022 年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经费拨付申请单》及费用发生的相关凭证，提交至公司项目对接负责人。
2. 公司项目负责人启动公司内部财务程序，核准经费用途、金额及凭证。
3. 公司财务部门按专项经费报销或转账至大学（项目申请人）指定账户。
4. 如相关费用在特殊情况下由公司预支或实时支付，则由公司项目负责人填写《2022 年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经费核减确认单》，交由本项目申请人（大学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计入账务。

第八条 撤销收回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公司将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申请撤销本项目，并收回已拨付经费，且停止拨付后续经费：

1. 大学违反《合作协议》条款，致使本合作项目不能继续推进的；
2. 大学弄虚作假，存在虚报使用用途及金额的；
3. 大学未能通过公司项目验收的；
4. 其它需要撤销收回的情况。

第九条 其它说明

1. 大学可根据项目建设，按需调整经费的正当用途。
2. 由公司报销的有效凭证（发票等）须归公司所有。
3.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大学与公司商定执行。
4. 如本项目在教育部相关部门组织的考核评比中，获得全国先进（典型/优秀）合作项目的，则面向大学项目组（成员）追加总经费的 20%作为专项奖励。

【以下无内容】

协议附件 3:

2022 年上海亚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验收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大学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保障双方合作质量,明确合作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内容、方式、成果及标准

(一)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序号	验收内容	完成期限	验收方式	标志成果	验收标准
1	成立项目建设小组,人员确定,分工明晰,制度完整	立项后 3 个月内	文件提交	《XX 项目建设与运营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
2	联合动员学生,共同组建定向班(企业/产业学院)	立项后 6 个月内	挂牌	完成定向班级或定向学院组建	组班人数达标
3	修订(制订)《定向人才培养方案》	立项后 6 个月内	文件提交	定向班(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	按要求完成
4	学生至校外实习基地实习	学生毕业之日	实际开展	N: 学生到岗人数 R: 在岗稳定率 T: 连续实习周期	N: 实际到岗人数减少低于 5% R: 在岗稳定率大于 90% T: 不低于 6 个月
5	年度项目推进总结	每年 2/8 月 15 日	文件提交	《年中/年度总结报告》	按要求完成
6	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项目推进期间	财务审计	《经费使用清单》	符合《经费使用办法》
7	项目结项报告	结项前	文件提交	《结项报告》(含《定向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按要求完成

(二)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序号	验收内容	完成期限	验收方式	标志成果	验收标准
1	成立项目建设小组,人员确定,分工明晰,制度完整	立项后 3 个月内	文件提交	《XX 项目建设与运营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
2	修订(制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方案》	立项后 6 个月内	文件提交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方案》	按要求完成

4	学生至校外实习基地实习（最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岗）	学生毕业之日	实际开展	N: 学生到岗人数 R: 在岗稳定率 T: 连续实习周期	N: 实际到岗人数减少低于 5% R: 在岗稳定率大于 90% T: 不低于 6 个月
5	年度项目推进总结	每年 2/8 月 15 日	文件提交	《年中/年度总结报告》	按要求完成
6	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项目推进期间	财务审计	《经费使用清单》	符合《经费使用办法》
7	项目结项报告	结项前	文件提交	《结项报告》（含《就业实习基地建设质量报告》）	按要求完成

（三）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序号	验收内容	完成期限	验收方式	标志成果	验收标准
1	成立项目建设小组，人员确定，分工明晰，制度完整	立项后 3 个月内	文件提交	《XX 项目建设与运营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
2	制订《人力资源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立项后 6 个月内	文件提交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按要求完成
3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实施	结项前	实际开展	C: 招聘活动开展 T: 培训活动开展 R: 科研活动开展	不低于商定标准
5	年度项目推进总结	每年 2/8 月 15 日	文件提交	《年中/年度总结报告》	按要求完成
6	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项目推进期间	财务审计	《经费使用清单》	符合《经费使用办法》
7	项目结项报告	结项前	文件提交	《结项报告》	按要求完成

第三条 验收结论

项目推进各环节周期及整体项目建设期满后一个月內，公司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结论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

验收结论经大学确认后按要求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第四条 项目结题

在公司验收“通过”的情况下，项目结题认定方式如下：

1. 定向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完成 2022 级或 2023 级定向班（学院）学生的合作培养期（至毕业为止），视为本项目结题。
2.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2024 届毕业生按计划、按要求完成实习（毕业）后，视为本项目结题。
3.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项目到期完成商定任务视为本项目结题。

第五条 其它说明

1. 因大学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相关条款导致项目中止的，双方商定延期执行的，按本办法延期验收。

2. 因大学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相关条款导致项目中止，且双方商定不予延期履行的，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则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以下无内容】